

# 西夏法院集中执行涉民生小标的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 祁帅) 12月7日7时,西夏区法院20余名执行干警集结出发,开展“百日执行攻坚”第六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当日,该院查找被执行人40余人次,传唤被执行人6人次,司法拘留2人,执结案件9件,执行到位30万余元。

2021年3月,张某将一套公寓出租给刘某,但刘某租赁期间未及时缴纳采暖费、物业费,退租后杳无音讯。张某在补交费用后将刘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支付物业费、采暖费6000余元。

当日,执行法官宁波向刘某告知拒

本报讯 (通讯员 杨秀明) 12月7日清晨,兴庆区法院开展涉民生及小标的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当天共司法拘留5人,执行到位金额116.96万余元,执行完毕12件,和解4件,撤案1件,张贴查封公告2件,交付厂房1处。

在办理欧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中,被执行人欧某某因将自己的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获利1700元,被执行人拘役4个月、罚金3000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联系欧某某家属

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风险和后果,同时就案件相关问题耐心解答。得到满意答复后,刘某当即主动缴纳6000余元案款。

“法官你好,我的治疗不能停,希望法院帮助我尽快执行剩余的赔偿款。”焦急的李某在执行立案时反复说着。今年6月,杨某驾驶电动车与李某发生碰撞,致李某受伤。双方因赔偿问题诉至法院,经调解后杨某仅履行部分金额。立案后,法官张瑞朋当即联系被执行人杨某,但杨某表示无法一次性履行。在综合分析财产查控情况及杨某

的履行能力和意愿后,法官认为分期履行可解双方之困。随后的约谈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当日下午杨某就筹措到3万余元转至李某账户。剩余1万元承诺于12月底前履行完毕。

张某、陈某系夫妻。因张某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法贷款,夫妻二人商议以陈某名义向姚某借款11万余元。还款期限届满后,姚某联系张某、程某商议还款事项,张某却称该笔借款系陈某的个人借款,与自己无关。多次索要无果后,姚某将夫妻二人诉至西夏区法院。经法院判决,由张某、陈某共同向姚某

偿还上述借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陈美西发现张某、陈某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名下房产、车辆及银行账户均被法院轮候冻结,于是决定上门寻找被执行人。

到达被执行人家门口,执行干警多次催促、警告后,张某终于打开了门。询问陈某是否下落时,张某言辞闪烁。执行干警敏锐地发现一双女鞋散落在卧室门口,打开房门一看,正是陈某。经过耐心释法析理,张某、陈某均表示无力还款,亦拒不报告财产状况,法院依法决定对夫妻二人司法拘留15日。

# 兴庆法院集中行动执行到位116万余元

未果,了解到欧某某刑期当日届满,遂前往看守所将刑满释放的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督促其履行义务,欧某某当场缴纳3000元罚金。

在何某某与宁夏某项目管理公司劳动争议案中,该公司人去楼空,原地址变更为其他公司。在申请执行人何某某的配合下,执行法官找到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李某的住所。行

动当天早晨,李某正准备出门送孩子上学,执行法官出现在其家门口。向李某说明情况后,李某仍不愿意主动履行义务。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跟随李某一同将孩子送至学校后,将李某拘传至法院与申请人协商履行事宜,最终,李某履行欠款2.7万余元。

在申请执行人娄某某与被执行人

黄某交通事故纠纷中,娄某某受伤严重,黄某应向娄某某支付150万元赔偿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未依约履行。集中执行当天,执行法官根据提前获取的线索将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与申请人家属再次达成和解协议,当场履行3万元,下剩款项4年内还清,并由被执行人妻子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

# 贺兰法院尽锐出击打击拒执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 李萍) 12月6日6时30分,贺兰县法院以涉民生小标的案件为重点,拉开了集中执行行动序幕。

“他就在家,法官你们快来!”“好的,我们马上到!”当日早晨,接到通知的申请执行人王某早早便堵在被执行人家楼下,执行干警根据线索很快到达。

“我就欠了一点钱,你们这就找上门了?”“不要认为这是小事。我们查询了解到你具有履行能力,如果你拒不履行,后续法院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此时的王某仍一脸不屑,一句“没钱”企图逃避执行。面对被执行人,干警先讲法、再加压、后施策,在将王某拘传到法院后,王某最终履行完2万余元欠款。

被执行人肖某涉及3起执行案

件,共拖欠工人劳务工资9万元。法院依法下达执行通知书后,肖某不但未予履行,反而隐匿行踪躲避执行。承办法官依法冻结其银行、微信账户,并向公安机关发出协查函,却始终查不到肖某的可供执行财产。

法官意识到若找不到肖某本人,案件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便将案件突破口锁定在“找人”上。经多方走访调查,最终查清肖某藏身地点,将肖某拘传到法院。

“法官,我只能凑5000元。”肖某依然心存侥幸。法官再一次严肃释法明理,规劝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同时严正告知其拒绝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看到干警动了真格,肖某一改消极态度,主动联系家人将其涉及的3起执行案件全部履行完毕。

# 金凤法院夜间执行刮起“冬日疾风”

本报讯 (通讯员 马新宇) 12月5日夜,寒风凛冽,金凤区法院全体执行干警装备整齐,随着一声令下,“冬日疾风”第七期暨夜间专项集中执行第十五场开始了。

根据已生效判决,被执行人王某应支付申请人范某货款8400元。行动当晚,法官来到王某住所,敲开门后家中只有王某父亲一人,随后法官留下相关法律文书,嘱托王某父亲转告王某及时履行义务,其间,王某妻子返回家中。离开王某住所后,法官怀疑王某妻子看到了警车,向王某通风报信让王某躲了出去,于是“将计就计”,将警车开出王某所在小区等待十分钟后再返回王某家中。果然,王某在家。看到“去而复返”的法官,王某主动承认错误,并当场履行了全部义务。

## 银川法院

###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张怀民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谢娟

# 将“枫桥经验”融入基层治理 平罗政法系统铆足干劲助推平安建设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雷萍 文/图

今年以来,平罗县政法系统坚定为民航向,坚持把为民办实事解难题作为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主动把学习好、推广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政法工作实践、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中,下足功夫、铆足干劲,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源治理建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逐步形成“多方联动、效能聚合、服务精准、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新格局,持续为平罗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奠定平安基石,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平罗、平安平罗。

## 1 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胜势

平罗县委政法委遵循党建统领的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召开县委政法工作会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重点工作推进会、专题会议等,推动政法工作有序开展。配齐配强乡镇政法委员,推动党管政法向基层有效延伸。不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建立“4+3”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汇集村(居)委会干部、园区管委会、网格管理员、德高望重的村民“四种力量”,以重点排查研判、日常走访排查、联席会议“三项机制”,有效避免将小纠纷、小矛盾拖成大问题、大隐患。

## 2 将诉源治理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胜势

平罗县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诉源治理建设。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通过委派调解、特邀调解的方式有效推动诉源治理。通过集中培训、个别指导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常态化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充分发挥社区村居审务工作站、人民调解工作优势,推动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吸纳各类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平罗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为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4万元。

## 3 将“双助理”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胜势

今年以来,平罗县检察院坚持和发

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做好矛盾化解、公益保护、犯罪预防、法治宣传、司法救助等民生检察实事,紧扣“矛盾不上交、安全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工作目标,多措并举积极推动“检察官+村官”双助理联动工作机制落地生根。

组织20名员额检察官深入辖区

进一步向基层群众宣传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司法政策,积极引导基层群众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各部门在办理案件、开展工作过

程中,积极邀请村(居)书记协助开展

司法救助案件调查4件,已为困难当事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4万元。平罗

县检察院依托“双助理”联动工作机

制,做实做好矛盾化解、公益保护、犯

罪预防、法治宣传等民生实事,努力解

决群众急难愁盼,以更实更优的检察

服务助力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平

安建设。

## 永宁法院集中执行再发力

本报讯 (通讯员 秦果) 12月7日19时,暮色降临,永宁县法院瞄准涉民生小标的案件,20余名执行干警持续开展“百日攻坚 铁警行动”集中执行活动。

申请人某旅店与被执行人刘某因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标的1000余元。集中执行当晚,执行干警来到刘某家中,告知他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督促刘某现场支付了欠款。

申请人姚某与被执行人杨某因离婚后,法院将望远镇某小区一套房屋判给了姚某,但被执行人杨某

拒绝搬离。此次行动中,执行法官将杨某堵在家中,经耐心劝导,杨某承诺元旦过后就搬离,并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书写了一份承诺书。

申请人李某与被执行人张某某系

朋友关系。行动中,执行干警来到张某某家中劝说其主动履行义务,但张某某态度强硬。于是,执行干警将其传唤至法院,经法官耐心释法析理后,张某某仍无主动履行的意愿,且态度恶劣,永宁县法院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

## 互谅互让解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成波) 近日,金凤区法院调解处理的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王某按照行调书所确定的分期履行协议全部自动履行完毕。

2020年11月的一天,王某骑电动自行车沿某道路由西向东逆向行驶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此的李某发生碰撞,造成李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被诊断为胫骨平台骨折。经司法鉴定,伤残等级为10级。

金凤区法院审理该案期间,李某向法官表示自己家庭经济困难,王某也告诉法官自己收入来源有限,同时还要抚养孩子,在发生事故后给李某垫付了部分医疗费,确实赔偿能力有限。但是,王某坚定地向法官承诺自

己会积极赔偿,希望能在法院主持下与李某达成分期赔偿的调解协议。鉴于王某家庭经济困难的实际情况及其积极赔偿的态度,李某主动表示可以减免近一半的赔偿费,也同意王某分期履行,但要求王某必须按时履行,如果王某有一笔款项不能按时履行,李某将不再予以减免,并就下剩全部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王某同意了李某提出的赔偿方案,亦表示鉴于李某需要二次手术,自己可以预先垫付部分二次手术费。在互谅互让的氛围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赔偿金额、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达成后,金凤区法院依法制作了民事调解书。

此后,王某按照协议约定的内

容及时将赔偿款支付至法院账户。

近日,李某从法院将赔偿款全部

领取完毕。

## 夫妻因债务压力闹离婚 法官耐心劝导和好如初

本报讯 (通讯员 马芳) 近日,灵武市法院崇兴法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职能,化解了一起夫妻离婚纠纷。

原告马某和被告李某婚后育有一女,为增加家庭收入投资购买了数套房产,每月数万元房贷让双方倍感压力,也为之争吵不休。原告马某因此认为夫妻感情破裂,要求与被告离婚。

调解室内,人民调解员引导双方将心中的委屈与不满讲出来,面对面倾吐心声。马某认为丈夫对每月高额房贷不闻不问,没有履行家庭责任;丈夫李某则表示妻子明知道自己能力有限,却

不顾自己的阻拦投资房产。

调解员耐心倾听后,找准矛盾症结,采取“一对一”方式展开调解。

高额房贷确实是没有考虑到家庭实际情况造成的,你丈夫对此肯定心有怨言。但婚姻来之不易,夫妻俩有事还是要多商量、多包容……”调解员一点点解开了马某的心结,马某也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调解室内,人民调解员引导双方将心中的委屈与不满讲出来,面对面倾吐心声。马某认为丈夫对每月高额房贷不闻不问,没有履行家庭责任;丈夫李某则表示妻子明知道自己能力有限,却

## 平安石嘴山

### 4 将“双百双千”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胜势

公安派出所承担着众多基层治理职能,是“平安平罗”系统中的神经末梢,也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持续推动“警格”入“网格”,推动基层提振、基础提质、基本能力提升。

该局全力打造“双百双千”群防群治模式,优化调整警务区建设,规划建立一、二类警务室44个,推动落实“一区一警两辅”“一村一辅警”,充分发挥122名社区民警辅警的带头作用,汇聚各方力量开展巡逻防范、邻里守望、帮扶教育等活

跃。积极争取县政法委支持,动员村(居)民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参与治安防范工作。创新基层警务管理模式,将扎根基层、熟悉村情民意的1172名网格员聘任为警务助理员,构建“网格+警格”治理融合新模式。目前,警务助理在社区民警的带领下调解矛盾纠纷30余件。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依托44个警务室组建61支义警队,形成了“红义警”“平义警”等优质品牌,将社会治安防控触角延伸至社会末梢。截至目前,“红义警”已开展平安联防132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0件。

城关派出所在强力推进“双百双



平罗县司法局在陶乐镇万亩沙漠瓜

菜产业园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基层务工人员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千”工程中,配备社区专职民警23名、辅警26名、警务助理员197名、红平安义警669名,建立治保会组织32个,“双百双千”成员下沉197个网格深耕“责任田”。“双百双千”工程实施以来,各警务室联合群防群治队伍走访群众1434户,单位(场所)206家,搜集社情民意82条,开展巡逻68次,检查重点单位、场所、出租房1560家,发现消除各类隐患441处,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52起,开展反诈、防火、防盗等宣传34场,向群众赠送各类宣传材料5000余份。通过加快建设具有特色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让社会治安更加安全,群众安全感更强。

### 5 将一所一品牌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胜势

平罗县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所工作在乡镇社区村居、在群众中的优势,组织13个司法所坚持推进一所一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标准化司法所建设。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发现、调处、跟踪、回访、移交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采取“警司联调衔接”“民调入所”“律师进所”等举措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将主题教育学习成果转化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强大动力,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真情回应人民心声、维护人民权益,培育“法律明白人”1778名,通过“线上+线下”靶向培训,提升“法律明白人”解决问题的本领。

主动把学习好、推广好、发展好、坚持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工作实践,不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更深、更

广、更广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真正让人民群众成为推进平安建设的最广参与者、最终评判者、最大受益者。

##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 系列报道